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00053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

	名称	住所
交易对方1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百慕大群岛
交易对方2	中华映管（韩国）股份有限公司	Lot 2&3, Level 3, Wisma Lazenda, Jalan Kemajuan,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
交易对方3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
交易对方4	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快安延伸区19号地内
交易对方5	福州开发区允有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马江路3号
交易对方6	志品（福州）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快安延伸区4号地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发阅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4楼三、四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本公司拟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州视讯、顺明电子、允有电子、志品技术购买华映光电3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让方华映百慕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0.77%股权，华映纳闽为华映百慕大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29%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10月、2011年11月，华映科技分两次购买了华映光电合计40%的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华映光电3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华映光电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268,106.78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218,253.79万元的122.84%；华映光电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66,417.17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55,208.96万元的80.49%。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本次收购华映的股份资产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中金华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2〕第362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华映光电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4,395.71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的华映光电股权价值为20亿元，本次交易股权溢比倒计算的交易标的价格为7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合同》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华映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省外经贸厅批准后生效。

六、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方可实施。另外，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华映光电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福建省外经贸厅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二）期货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方可实施。另外，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华映光电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福建省外经贸厅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映光电股东全部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26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最终认为：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比较高，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客观，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华映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378,447.01万元，评估价值为416,184.48万元，增值额为37737.47万元，增值率为9.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788.77万元，评估价值为21,788.77万元，增值率为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66,658.24万元，评估价值为204,395.71万元，增值额为37737.47万元，增值率22.6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诚信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华映光电经营业绩，充分考虑其现时生产经营能力、市场需求、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华映光电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波动风险

华映光电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2,108,309.69元、6,959,241.43元、49,547,864.25元。预计2012年全年净利润为9,962.18万元，14,382.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映光电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六）业务整合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7-47英寸液晶模组的加工与销售。华映光电2011年全资增持来了CRT业务，以小液晶模组生产为主，兼具触控产品加工一条龙即面板到模组加工、表贴液晶与触控面板模组、触控模组与液晶面板贴合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液晶模组为基础，兼有触控组件材料及触控一条龙产品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映光电将按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将与公司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整合等方面进行融合。若在产品品种、产能利用、成本控制、产业链整合、产品研发等方面做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有可能会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华映科技与华映光电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七）对华映光电持有股东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发〔2005〕2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0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1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商合发〔2009〕）、《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1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2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8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3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四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4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五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5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六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6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七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7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八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8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九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9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1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二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2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三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3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四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4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五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5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六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6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七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7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八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8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一百九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9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0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1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二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2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三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3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四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4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五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5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六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6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七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7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8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79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1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4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5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百八十九）》（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286号）、《外商投